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文件

山文院政〔2024〕20号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为规范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学校内部治理体系，保障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经学校研究决定，特制定《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2024年4月16日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学校内部治理体系，保障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依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规章，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审和咨询等职权，依据其章程运行。学术委员会设立办公室，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应当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致力于发挥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在专业建设与科技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和骨干作用，发扬学术民主，开展学术交流，提高学校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水平，促进高职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不同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拥有省级技能大师称号的人员组成，人数不低于15人的单数。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 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熟悉所在专业、课程的学术状况，了解学校的学术动态；

(三)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分管相关工作的学校领导。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任。委员任期内退休或调离学校，其增补人员由学术委员会提名，校长办公会审定，校长聘任。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主任委员提请，学术委员会批准，不再担任委员：

- (一) 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 (二) 学校领导分工调整和委员离开工作岗位。
- (三) 连续三次非正当理由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
- (四)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受到学术规范和教学事故处理。
- (五) 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
- (六) 调离我校。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具体议事规则由学术委员会自行制定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备案。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办公室设主任 1 人，秘书 1 人，根据学术委员会授权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对学校教研科研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建议；
- （五）指导学校重要的学术性活动，推动和促进学校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和科技合作事宜；
- （六）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职责

- （一）为学校制定发展规划提供决策咨询；
- （二）审议学校科技、学术活动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

(三) 审议校级科研课题，对已经完成的校级科研课题进行评审和鉴定。评议各类纵向或横向科研项目申报立项的可行性，并推荐上报；

(四) 指导学校学术和科研信息交流活动，推动校内外、国内外的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会议必须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才能举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由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代为主持。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决议事项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审议决策的相关学术事项需以投票方式作出决定的，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须经与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审议事项可采用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十六条 根据议题或提案的内容，可邀请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并根据议题陈述、解释和说明相关事项。列席学术委员会会议人员可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七条 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进行通讯表决，并备案，以便核查。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必须向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请假，并经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同意。委员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会议。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审议和决策与委员本人或直系亲属有关的议题时，委员本人应回避。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会议记录制度，会议记录及相关材料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保管和归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修改须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提议，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方可发布。

第二十二条 对学术委员会的议事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学术申诉委员会进行申诉。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学术委员会授权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